

凤阳县“千万工程”和美乡村一期建设项目 一凤阳县境内老旧危桥(大东关铁路立交桥) 改造工程结算审计

项目编码：HXJY1110001051060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凤阳县矿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代 理 机 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凤阳县“千万工程”和美乡村一期建设项目一凤阳县境内老旧危桥(大东关铁路立交桥)改造工程结算审计

预算金额：施工工程中标价 4679946.08 元，审计费约 1.65 万元。

最高限价：投标人按以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为 100%；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用为中标费率*（基本费用+审核成果费用），其中基本费用=1.53‰*送审价，审核成果费用为=4‰*核减金额，即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用=中标费率*（1.53‰*送审价+4‰*核减金额。审减率在 5%及以内的，审核服务费用（基本费用+审核成果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5%的，审计服务费用（基本费用+审核成果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无审减额的，按基本费用支付。审核费用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注：本项目工程结算价款如达到工程结算价款复核项目范围须经县财审中心复核，待复核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的审核服务费用（须依据审核结果与复核结果的误差率相应扣减审核服务费）。（工程结算价款复核项目范围：①审核后结算价款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②审核后结算价款在 4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且结算价款超合同价 5%及以上的项目；③县政府安排及相关部门提请需要复核的项目。）。建设单位支付最终审计费结算价款不超过 16500 元，如最终计算结算金额超过 16500 元，则最多结算 16500 元，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出具审核成果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

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注册执业证书。

③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造价员（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师）1 名（不含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组人员证书。

④限制投标单位：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方式：网上下载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2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凤阳县矿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凤阳县府城镇仁爱路与社稷坛路交叉口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六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曹思敏

电 话：0550-2213063、187120122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凤阳县“千万工程”和美乡村一期建设项目一凤阳县境内老旧危桥(大东关铁路立交桥)改造工程结算审计
1.1	供货期/服务期	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出具审核成果文件。
1.1	供货（服务）地点	凤阳县
1.2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王工；电话：0550-2213063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曹思敏；电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
1.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采购预算	1.65 万元。
1.5	最高限价	投标人按以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为 100%；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用为中标费率*（基本费用+审核成果费用），其中基本费用=1.53%*送审价，审核成果费用=4%*核减金额，即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用=中标费率*（1.53%*送审价+4%*核减金额。审减率在 5%及以内的，审核服务费用（基本费用+审核成果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5%的，审计服务费用（基本费用+审核成果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无审减额的，按基本费用支付。审核费用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注：本项目工程结算价款如达到工程结算价款复核项目范围须经县财审中心复核，待复核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的审核服务费用（须依据审核结果与复核结果的误差率相应扣减审核服务费）。（工程结算价款复核项目范围：①审核后结算价款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②审核后结算价款在 4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且结算价款超合同价 5%及以上的项目；③县政府安排及相关部门提请需要复核的项目。）。建设单位支付最终审计费结算价款不超过 16500 元，如最终计算结算金额超过 16500 元，则最多结算 16500 元，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2.1	服务内容	审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成立项目结算审计组，编制结算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 （3）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4）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协助甲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甲方履行报批程序； （6）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7）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8）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3.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段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2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2 月 3 日 17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2 月 4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2.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费 10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2.2	专家评审费	专家评审费金额：按实际发生为准。 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6.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0.2 款
2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4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u>
25.3	装订要求	/
25.4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26.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7.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8.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u>解密时间：开标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u>

28.3	开标顺序	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开标顺序：先开资信标，再开技术标，最后开商务标
29.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32.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组成。
32.1.2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2名，并标明排序。
32.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
36.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完成的结算审核报告报送招标人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对应发票。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下载；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特别提示		1、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2、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费率。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详见公告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

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3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在网站或公众号发出。

19. 样品（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2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1.2 投标文件

21.1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电子加密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2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招标投标入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服务的一切费用，应综合考虑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调整。

中标价后期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工程建设超工期产生的费用）。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1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25.1.2 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标人同意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 2. 1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 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8. 1. 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8. 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持。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开标结束。

28. 4 开标质疑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9. 1.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9. 1. 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9.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9.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无效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9.5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0.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标

31.1 评标准备工作

- 31.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 31.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31.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1.2 评标办法

31.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3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本项目不采用）

3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须知前附表

31.6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7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8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1.10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日（若有业绩要求，业绩同时公告）。

32. 定标

32.1 中标人的确定

3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信息在网站上公告。

32.2 中标通知书

32.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变更采购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管局和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32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5.1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纪律和监督

3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9.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1. 异议

41.1 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提起异议的日期。

（7）异议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异议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8）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出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2）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
-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41.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41.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2. 投诉

42.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2.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注：一份质疑（异议）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异议），且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异议）应当一次性提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1 综合评估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见证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条款号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项目组人员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1. 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资质要求的相关证书;

(5)项目组人员证书;

(6)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2. 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技术标评审细则（8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 中的下述文件
1	审计方案	审 计 总 体 方 案（20 分）	审计总体方案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 20 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8 分，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6 分，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4 分，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方案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审 计 进 度 控 制 措 施（20 分）	审计进度控制措施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 20 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8 分，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6 分，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4 分，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方案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审 计 质 量 控 制 措 施（20 分）	审计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 20 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8 分，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6 分，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4 分，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方案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提 供 的 技 术 咨 询 和 后 续 服 务（20 分）	提供的技术咨询和后续服务，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 20 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8 分，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6 分，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4 分，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方案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注：1. 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相关资料的，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审计方案总页数不超过 30 页（不含封面和目录），否则每项扣 1 分；技术标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以专家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单位的技术标最终得分，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商务标评审细则（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1	报 价 (20 分)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2、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E2； E1=0.2，E2=0.1，以上所有取值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名，并标明排序（本项目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

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评审，再进行技术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标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

投标处理。

4.2.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2.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不能提供或经审查不合格;
- (2)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2.1 商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三章《评标方法》4.2.4 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商务标评审表。

技术评分标准: 见技术标评分细则。

8. 评审结果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2名。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查实其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主要服务内容

凤阳县“千万工程”和美乡村一期建设项目一凤阳县境内老旧危桥(大东关铁路立交桥)改造工程:大东关铁路立交桥位于滁州市 S315 小唐路上,桥梁中心桩号为 K37+007。桥梁为单幅桥,桥梁全宽 15m,净宽 14m;全长 89.2m。上部结构为 4x20m 的钢筋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桥墩为独柱墩,桥台为 U 型桥台。桥面铺装为沥青混凝土,桥头两端均接沥青混凝土路面,接线路面标准宽度 12m。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全套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具体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规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保证项目审核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凤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价款审核、复核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结算审核项目

1. 项目名称： 凤阳县“千万工程”和美乡村一期建设项目一凤阳县境内老旧危桥(大东关铁路立交桥)改造工程结算审计

2. 项目概况： 施工中标价 4679946.08 元；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3. 委托内容： 结算审核

（1）成立项目结算审核组，编制结算审核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

（3）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4）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协助甲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甲方履行报批程序；

（6）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7）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8）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二、项目结算审核制度及相关要求

1. 按甲方要求执行；

2. 实行定期、分段报告制度。乙方应及时提交项目前期资料审核结果、结算审核月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3. 加强对项目变更事项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核。对涉及工程造价的重大事项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否则项目竣工结算不予审核备案，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投资控制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项目现场管理。

三、项目结算审核组及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须成立项目结算审核组，配备相应数量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质的审核人员。本项目审核组负责人为姓名、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号、联系电话，成员为姓名、造价工程师证书号、联系电话（现场负责人）；

2. 项目审核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整审核组人员。及时开展项目计量复核工作。

四、项目结算审核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和国家、安徽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满足委托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质量不合格处理

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或重大误差，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赔偿责任：

1、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0.6%（扣除税金）。

2、咨询成果文件误差率控制在 2%范围内。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委托人相应减少咨询酬金的计算方法为：（一）审核结果与复核结果误差率在±2%（含）至±3%（不含），扣减审核费用的 20%；（二）误差率在±3%（含）至±5%（不含），扣除审核费用的 50%；（三）误差率在±5%（含）以上，扣除全部审核费用。连续两次误差率在±5%（含）以上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四）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派遣的执业人员不符合出具审核结论资质及人员数量，替代执业、虚假签字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误差计算参照基数：本项目由财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价款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委托人应按财审中心出具的复核意见调整审核报告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五、项目结算审核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 项目结算审核服务费用标准：中标费率×（基本费用+审核成果费用），其中基本费用=1.53%×送审价，审核成果费用为4%×核减金额，即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用=中标费率×

($1.53\% \times \text{送审价} + 4\% \times \text{核减金额}$)。审减率在 5% 及以内的, 审核服务费用(基本费用+审核成果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5% 的, 审计服务费用(基本费用+审核成果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无审减额的, 按基本费用支付。审核费用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注: 本项目工程结算价款如达到工程结算价款复核项目范围须经县财审中心复核, 待复核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的审核服务费用(须依据审核结果与复核结果的误差率相应扣减审核服务费)。(工程结算价款复核项目范围: ①审核后结算价款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②审核后结算价款在 4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且结算价款超合同价 5% 及以上的项目; ③县政府安排及相关部门提请需要复核的项目。)。建设单位支付最终审计费结算价款不超过 16500 元, 如最终计算结算金额超过 16500 元, 则最多结算 16500 元。

2. 项目结算审核费用结算方式

(1) 完成的结算审核报告报送招标人后一次性支付, 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对应发票。

(2) 项目结算审核机构未按要求完成协审工作并移交相关资料, 招标人有权拒付审核服务费用, 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该项目结算审核机构相关责任。

六、审核质量、时限及过程管理要求

结算审核机构应及时认真地分析阅读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相关文件资料。结算审核机构应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结算审核机构在跟结算审核过程须遵守招标人规定、以及为提升审核质量和效率、控制廉政风险等方面制定的各项规定。

七、项目结算审核工作考核奖惩

造价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扣减审核服务费用, 终止审核委托协议, 提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存在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 (2) 因自身工作错误或过失造成重大损失;
- (3) 未经允许私自向施工单位透露审核情况或信息;

- (4) 向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 (5) 单独或与其他各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结算审核项目实施监督，对乙方审核工作程序、质量和效率等进行检查考核；

(2) 项目结算审核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派审核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或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3) 甲方保证乙方审核服务费用的按时到位。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完成审核任务后，有权及时取得审核服务费用；

(2) 乙方须依照甲方工作要求及行业准则、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审核任务；

(3) 乙方必须对审核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如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其严肃处理。同时，甲方可根据性质及情节，扣减相应审核服务费用，并报主管部门申请纳入黑名单。

3、双方权力和责任

3.1 招标人有权进行现场调查和监督，随时调阅有关资料，参与审核的查证、对账和答疑等有关活动。若结算审核机构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核工作中出现严重差错，招标人有权追究结算审核机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审核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委托关系。

3.2 招标人监督协议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对结算审核机构审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包括审核程序、现场履职、审核质量和效率、廉政纪律等方面。

3.3 结算审核机构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正确履行审核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结算审核机构滥用职权、与施工单位串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情节，

按有关规定对结算审核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移送纪检、司法机关查处。

九、附则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凤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④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证书；

⑤项目人员配备及相关证书；

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⑦其他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或 1、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

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技术标评审细则；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1）投标函；

(1) 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_____ 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的服务。我方报价为_____ (基本费用+审核成果费用)× % (保留两位小数)。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 (地址)_____ 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电子邮箱 (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凤阳县“千万工程”和美乡村一期建设项目一凤阳县境内老旧危桥(大东关铁路立交桥)改造工程结算审计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凤阳县矿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王工

联系电话：0550-2213063

2026 年 1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思敏

联系电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

2026 年 1 月